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209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3439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再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  
6 港地政所)111 年 11 月 22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6523 號函(下稱系  
7 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  
12 書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向鹿港地政所申辦再  
13 鑑界，經鹿港地政所派員前往檢測該筆土地相關鑑界案先前  
14 之界址點位，因訴願人未於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，而與地籍測  
15 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再鑑界意旨未合。案  
16 經訴願人於該申請書改為鑑界案件，鹿港地政所於 111 年 10  
17 月 17 日再派員實地勘測完畢，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 
18 提出聲明異議書表示應以原申請之再鑑界程序行再鑑界等  
19 語，鹿港地政所爰以系爭函文函復之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  
20 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  
23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  
24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  
25 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

1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  
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  
3 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鑑界複  
5 丈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  
6 址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  
7 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鑑  
8 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登記  
9 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  
10 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  
11 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  
12 異議者，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，登記  
13 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（第 2 項）前項鑑界、再  
14 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，並  
15 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  
16 時，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  
17 （第 3 項）關係人對於第 1 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  
18 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  
19 理，準用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。」

20 四、復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，純係基於  
21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 
22 種，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，並無發  
23 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如不服鑑  
24 界結果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  
25 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繪製之  
26 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（高雄高等  
27 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）。

- 1 五、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2558 號裁定意旨：「地政  
2 事務所所為之複丈測量性質上為一鑑定行為，其於完成鑑定  
3 後發給複丈成果圖，無非鑑定人員表示土地界址所在之專業  
4 上意見，供為參據而已，必經採為裁判或行政處分之依據，始  
5 生依鑑定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是鑑定後所為之複丈成果  
6 圖本身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僅係事實之說明，並非行  
7 政處分。本件聲請人以複丈成果圖未記載完整，請求補發資  
8 料，經地政機關說明未能補發之緣由，縱含有拒絕補發之意  
9 思，亦係對當事人請求事實行為所為拒絕之意思表示，並未對  
10 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亦非行政處分。」
- 11 六、末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60 號裁定意旨：「因  
12 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，僅是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，人民並  
13 無向地政機關請求為一定處分之權利，亦即並無『法令』賦予  
14 人民請求作成『行政處分』之權利，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  
15 之案件，並不負有作為義務，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，  
16 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。因此，原告  
17 對非『依法申請之案件』逕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即屬不具備  
18 起訴要件，亦應以裁定駁回。」
- 19 七、據上可知，地政機關就土地所為之鑑界測量，性質上為一事實  
20 行為，僅係依地籍圖所為之鑑定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亦即並  
21 無法令賦予人民請求地政機關就「鑑界」及「再鑑界」事項作  
22 成行政處分之權利。如人民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再鑑界，即  
23 令地政機關函復說明不符合鑑界或再鑑界之要件，該函文仍  
24 非行政處分，人民自不得據此提起訴願。
- 25 八、卷查，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原申請土地再鑑界案因其於  
26 申請書轉為土地鑑界案，並經鹿港地政所於 111 年 10 月 17  
27 日派員實地勘測完竣，如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得再填具土地  
28 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等語，是由

1 上開內容觀之，此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而非行政處  
2 分。況依前開裁定意旨可知，地政機關所為之鑑界及再鑑界，  
3 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而將人  
4 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等方法，完整反  
5 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種，僅  
6 為事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是鹿港地政事務所系爭函文回  
7 復訴願人，雖載有本案無法依規定辦理再鑑界檢測事宜等語，  
8 縱含有拒絕依訴願人原申請案實施再鑑界之意思，該函文仍  
9 非行政處分。從而，系爭函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 
10 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  
11 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  
12 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13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1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惠宗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陳昱瑄
	委員	黃維祥

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6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5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